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 真：082327319
承 辦 人：甲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236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債權人聲請減價拍賣，原定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揭示應買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程序停止。

附表：

標別：1

111年司執字002365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自生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金門縣	金寧鄉	中三劃測		456	961.57	全部
	備考						

正本：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參與分配債權人林俊輝、併案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併案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李自生

副本：

司法事務官